鄞环建〔2020〕150号

关于《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宁波鄞州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宁波鄞州茅山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宁波鄞州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宁波鄞州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胡家坟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041.3平方米，项目设置3只钢制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其中2个30m3的汽油罐，1个30m3的柴油罐；设置4台双泵双枪自吸式电脑税控加油机。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及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制。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清灌废水和非正常情况下隔油池浮油用专用固废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4783t/a。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登记管理行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